

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文件

苏交学办〔2021〕48号

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关于公开征求 《江苏省市域轨道交通车辆通用技术条件》 团体标准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和专家：

根据《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由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铁路标准分委组织，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、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、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、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、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、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、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、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、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、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起草了《江苏省市域轨道交通车辆通用技术条件》征求意见稿，为进一步提高团体标准质量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

请各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该项标准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，并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回函表于2021年10月12日前反馈给学会标准委办公室电子邮箱，逾期未反馈意见将按无意见处理。

联系人：束佩璟

电话：025-58786635

电子邮箱：jscts_kjzx@qq.com

地址：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68号7-2号楼201室

邮编：210004

附件：

1. 《江苏省市域轨道交通车辆通用技术条件》征求意见稿
2. 《江苏省市域轨道交通车辆通用技术条件》编制说明
3.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回函表

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

2021年9月13日

